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于斌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藍校長易振

出席者：王英洲學術副校長、林之鼎使命副校長兼校牧、賴振南行政副校長、謝邦昌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文上賢主任秘書、蔡宗佑教務長(黃美祝副教務長代理)、田履黛學務長、陳銘芷研發長、邱奕文總務長、林耀南國際長、劉席璋事業長、中國聖職汪文麟單位代表、聖言會于柏桂單位代表、文學院陳方中院長、藝術學院徐玫玲院長、傳播學院陳春富院長、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黃騰教授代理)、醫學院葉炳強院長、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民生學院郭孟怡院長、織品服裝學院何兆華院長、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楊子慧教授代理)、社會科學院彭正浩院長、管理學院李建裕院長、進修部林麗娟部主任、人事室林彥廷主任、會計室邱淑芬主任、圖書館陳舜德館長、資訊中心范姜永益中心主任、師培中心林偉人老師、社會系魯貴顯老師(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宗教學系廖星宇同學

列席者：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李啟華主任

請假者：耶穌會洪萬六單位代表、理工學院王元凱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孟蘭中心主任、劉美惠宗輔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葉在庭主任、營養科學系駱菲莉老師、心理學系盧宗榮職代、進修學生代表進日文學系簡好玲同學

紀 錄：蕭啟良

會前祈禱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師長委員的出席，學校的校務發展在於因應高教環境持變化，推動永續發展來說，以中長程計畫目標為方向的校務治理扮演基石的角色，唯有大學校院建構了完善的校務治理機制，才能在課程與教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等構面均能對應。結合推動院級研發執行長制度，讓校內各項資源能度達到縱向整合目的，透過清楚明確的經費來源與目的，讓各院掌握並有效應用。學校要適時進行架構性的調整，校級單位應以對院系提供行政支援為導向的功能，才能讓系所、院、校各級間在資源運用與執行上能達到無縫接軌。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112 學年度估算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單位列表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填報校庫資料(112 年 10 月 15 日)之在籍學生人數及(113 年 3 月 15 日)專兼任師資現況，進行 112 學年度未達教育部師資質量標準單位評估。
- 二、總量規定支援學位學程授課之專任師資，若其所屬學系於當學年度師資質量任一項未達標準，即便至學程實質開課，仍不得將該系認列支援單位，且授課師資亦不得認列為學程當學年度之支援師資人數。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未達師資質量標準共 13 單位：5 個學所、8 個學程（2 個學程待學程提供支援專任師資名單預期可以改善）。
- 四、第二年未達標準之 2 個單位為 113 年起停招單位。第一年未達標準系所將列為次年觀察名單，建議於期限內完成各項改善。
- 五、現階段未達標準系所名單詳參報告案附件一(略)。

決議：所列改善單位，請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並供研發處提報作業。

第二案

案由：建議師資聘補規劃作業期程草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總量作業標準規範，為使教學單位維持師資質量標準並配合各項行政作業流程，有效及時完成專任教師聘補作業需要，建議各單位依師資聘補規劃作業期程完成人力聘補。
- 二、提醒各教學單位於教師屆齡退休或聘約到期前一學年，依據本規劃作業期程，以院級為單位形成學院師資編制規劃表，教學單位並依院規劃結果於簽請補聘召聘時，提供行政單位會簽參考，以利後續人事預算編列。
- 三、相關期程及學院師資編制規表格式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會後請研發處及相關單位協助各院完成。

第三案

案由：建立長期跨部門團隊協作及事證為本的校務經營落實永續發展的中程 PDSA 規劃

說明：

- 一、依據 113.03.1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5 次會議裁示及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辦理。
- 二、因應外部趨勢變化，中程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須跨部會團隊合作，以符合快速變化的教育環境與社會需求。
- 三、依據《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暨專案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成立中程校務發展跨域行政專案審議小組(簡稱審議小組)負責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先期作業。
- 四、「建立長期跨部門團隊協作及事證為本的校務經營落實永續發展的中程 PDSA」之規劃，業經 113 年 4 月 15 日策略小組會議討論，執行機制 3 部曲如圖 1，113 年具體推動的時程如圖 2。期待的達成目標如下：
 - (一). 形成團隊跨域合作凝聚短中策略目標共識
 - (二). 完善循證決策的多元議題分析，完善品質檢核與改善機制
 - (三). 「多元整合的策略目標」共識，包含：輔仁辦學使命、治校理念及永續規劃等多元整合的短中程策略目標與發展共識。

決議：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暨專案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架構確認，明列事業長為程序暨專案審議小組之委員。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審議 113 學年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159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兒童與家庭學系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及調降師生比，積極以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等管道培育幼兒園教保員，配合教育部來文邀請辦理「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 三、惟限於來文及作業時程，於截止期限前，經盤點相關單位學術量能並依整體校務發展評估規劃後，先行提出增設學士後教保員專班之申辦計畫書，依據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續送本會審議。
- 四、申辦計畫書及預算評估表如後。

辦法：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委員建議提案單位補充本校申辦單位具競爭的優勢與特色，列入後續提送校務會議提案內容，以利校務會議各委員明瞭本校在此方面的優勢及對學校的助益。

伍、臨時動議：(無)

會後祈禱

散會(下午 3:15)